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告 曾健強

曾瑞琦

梁馨予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被告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枝蓮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張錦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16時整，在本
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